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
回复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OUNDER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下发的审查反馈意见我公司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拓普联科”）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以及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字体代表如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仿宋（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肖岚直接持有公司 44.1%的股权并间接控制公司 10%的表决权，刘敏持有公司 18.9%的股权，目前认定肖岚刘敏夫妇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控股股东的定义和相关法律法规重新明确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并说明前述核查事项的核查方式、依据、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肖岚。核查方式、依据及分析过程如下：

（1）核查方式

①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②查阅深圳市拓联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联创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③查阅股东向公司出资的银行凭证；

④查阅合伙人向拓联创业出资的银行凭证；

⑤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

（2）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分析过程

肖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拓联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肖岚持有拓联创业 70%的出资额。因此，肖岚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1.1%的股份。此外，肖岚为拓联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拓联创业合伙协议的约定，肖岚可以实际控制拓联创业。因此，肖岚可以实际控制公司 54.1%的表决权，肖岚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标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肖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中补

充披露。

2、公司第四次增资程序违反了《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曾因该程序瑕疵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若尚未被处罚，是否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有关该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第四次增资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增加至 2000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上述增资事宜未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深市监信证[2017]634 号《复函》，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公司未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4日,公司已就第四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已经消除。公司不会受到“责令限期登记”或“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追溯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增资事宜未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各股东的出资真实、有效,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未曾因该程序瑕疵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第四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发现公司第四次增资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增加至2000万元;于2016年11月4日就此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增资存在程序瑕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7]634号“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

和价格检查等) 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的《复函》，公司未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11月4日，公司已就第四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已经消除。公司不会受到“责令限期登记”或“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追溯行政处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增资事宜未自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虽然存在程序瑕疵，但公司未曾因该程序瑕疵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被追溯处罚的风险，上述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在改制过程提交股改的备案文件时存在瑕疵，有被纳入信用监管体系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该瑕疵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是否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致同审字(2017)441ZB1883号《审计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9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100号《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的程序如下：

①2017年3月3日，公司完成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

②2017年3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17）441ZB1883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72,890,531.16元。

③2017年3月1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9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640.48万元。

④2017年3月17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100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5,451,840.2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2,561,309.05元。

经核查，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因经办人员疏忽，存在以与会计师预沟通的净资产额折股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因公司经办人员疏忽，误以为《审计报告》已出具，在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的股改文件中存在“同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致同审字（2017）441ZB1883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72,890,531.16元按照3.6445265585:1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2,000万（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共计2,000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的表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号和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预沟通的一致。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2）法律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 ④ 《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
- ⑤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监管暂行规定》；
- ⑥ 《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清单》。

（3）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根据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100 号和致同审字（2017）441ZB1883 号《审计报告》，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

的规定：“……（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一、（三）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不存在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股改时折股的净资产值一致，符合“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规定；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与改制基准日均为2016年12月31日。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经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核实，不会因公司提交备案的股改文件存在上述瑕疵而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违法违规或无效，但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内容负责，若申报材料的内容不真实，可能会被纳入信用监管体系。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商事主体应当对申报内容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弄虚作假的，纳入信用监管体系。”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

主体信用监管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清单制度。对载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及有其他失信记录的商事主体及其负责人、投资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按照清单实施惩戒措施。”

经查阅《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清单》，对于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商事主体及其负责人、投资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采取从严审核行政许可项目，取消其评优评先和获取专项资金扶持的资格等措施。

根据《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变更或者注销登记，被撤销登记的；（三）组织策划传销的，或者因为传销行为提供便利条件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四）因直销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五）因不正当竞争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六）因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造成人身伤害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七）因发布虚假广告两年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或者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人身伤害的或者其他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八）因商标侵权行为五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九）被决定停止受理商标代理业务的；（十）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企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有前款第（三）项至第（八）项规定行为之一，两年内累计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被纳入信用监管体系的风险，但公司提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材料中存在的瑕疵系公司经办人员疏忽所致，无主观恶意，同时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提交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股改文件中的净资产值一致，并未导致公司工商登记信息错误，公司不属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情形，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4、关于公司持股平台深圳市拓联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1）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

潜在的争议纠纷

①核查程序及手段

- A. 查阅公司持股平台拓联创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B. 各合伙人向拓联创业出资的银行凭证；
- C. 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D. 对各合伙人进行访谈；
- E. 拓联创业出具的书面确认。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拓联创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拓联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LJ9608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南玻大道 1 号 1 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岚，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21 日止，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 OK、歌舞厅），企业形象策划，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拓联创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肖岚	140.00	7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方小艳	60.00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拓联创业系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根据对肖岚、方小艳的访谈，设立该持股平台是为了日后对公司的管理团队进行激励。根据肖岚、方小艳出具的书面说明，拓联创业各合伙人均以其自筹资金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拓联创业系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拓联创业各合伙人均以其自筹资金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①核查程序及手段

- A. 查阅公司持股平台拓联创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 B. 各合伙人向拓联创业出资的银行凭证。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拓联创业的设立及演变过程为：

A. 拓联创业的设立

2016年9月21日，深圳市拓联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肖岚、方小艳签订了《合伙协议》，并委派肖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各方约定肖岚认缴出资140万元，持有拓联创业70%的财产份额；方小艳认缴出资60万元，持有拓联创业30%的财产份额；均已货币出资，2016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年9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拓联创业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LJ9608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塘尾社区南玻大道1号1栋，拓联创业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企业形象策划，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016年12月29日，肖岚、方小艳分别向拓联创业完成实缴出资。

B. 拓联创业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4月13日，拓联创业合伙人肖岚、方小艳作出变更决定，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

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 OK、歌舞厅），企业形象策划，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并修改了《合伙协议》。

2017年4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拓联创业未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拓联创业的设立和上述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拓联创业的设立和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①核查程序及手段

- A.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B. 查阅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凭证；
- C. 访谈公司的股东；
- D. 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拓联创业系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拓联创业各合伙人均以其自筹资金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拓联创业的设立和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拓联创业的设立和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5、关于股权代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1）代持的原因以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2）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事项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的

纠纷和风险；(3)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1) 代持的原因以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

① 核查程序及手段

- A.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B. 查阅各股东向公司出资的银行凭证；
- C. 查阅各股东之间资金往来的银行凭证；
- D.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 E. 查阅方小艳的澳大利亚签证；
- F.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②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代持的原因以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底，肖岚与方小艳筹划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由于方小艳正在办理境外移民手续，不便直接作为公司股东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及签署日常会议文件，故方小艳与肖岚口头约定，由方小艳向肖岚支付 60 万元作为出资款，由肖岚负责公司筹办事宜并由肖岚的配偶刘敏代方小艳持有公司 30% 的股权。2009 年 12 月 7 日，方小艳向肖岚支付了 60 万元出资款。

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在工商部

门登记的股东为肖岚及刘敏。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实为肖岚出资 140 万元，持有公司 70%的股权；方小艳出资 60 万元，持有公司 30%的股权。刘敏系代方小艳持有有限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5 月，公司拟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为还原刘敏代方小艳持有的股权，同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更充足的资金，肖岚、刘敏与方小艳经协商后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方小艳、肖岚及刘敏认购。其中，肖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2 万元，刘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8 万元（其中，60 万元出资额由方小艳代为持有，并由方小艳垫付 60 万元增资款），方小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肖岚出资 882 万元，持有公司 49%的股权；方小艳出资 540 万元，持有公司 30%的股权；刘敏出资 378 万元，持有公司 21%的股权。由于股东个人资金周转问题，有限公司股东会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 700 万元、1120 万元、1800 万元。2016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肖岚向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共计 742 万元，刘敏向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共计 318 万元，方小艳向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共计 540 万元。其中，方小艳为刘敏垫付增资款共计 60 万元。2017 年 4 月 11 日，刘敏向方小艳返还为其垫付的增资款 60 万元。

鉴于有限公司设立时，刘敏代方小艳持有有限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为解决刘敏代方小艳持股事宜，2016 年公司增资至 1800 万元时，方小艳代刘敏持有有限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方小艳、刘敏均书面向

对方承诺不再要求对方返还代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双方互为对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再存在，出资款项已经结清。方小艳、刘敏现持有公司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所有。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刘敏与方小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

(2) 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事项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①核查程序及手段

- A.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
- B.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肖岚、刘敏和方小艳均已书面确认有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事项，在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发生及还原的过程中，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和潜在的纠纷，肖岚、刘敏和方小艳对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事项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事项均为真实有效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3)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

牌条件

①核查程序及手段

- A.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B. 查阅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凭证；
- C. 访谈公司的股东；
- D.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

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未代缴个人所得税，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①改制的出资审验情况，是否涉及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工商底档、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改制时的出资审验情况如下：

A. 2017年3月3日，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B. 2017年3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441ZB1883号《审计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5,451,840.21元，负债总额为22,561,309.05元，净资产为72,890,531.16元。

C. 2017年3月16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7]第09000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为9,896.61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2,256.13万元，净资产

评估价值为 7,640.48 万元。

D. 2017 年 3 月 17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5,451,840.21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2,561,309.05 元。

因此，各股东系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出资设立公司，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股改时折股的净资产值一致，各股东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②股份设立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根据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100 号和致同审字（2017）441ZB1883 号《审计报告》，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的规定：“……（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一、（三）有限责

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整体变更不应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不应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不存在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的情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与股改时折股的净资产值一致，符合“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规定；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与改制基准日均为2016年12月31日。

因此，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公司的设立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公司的设立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2) 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或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东纳税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底档、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

报告等文件，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股东纳税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况。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工商底档、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货币形式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为股东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为股东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补充披露“**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未根据评估调账，无需纳税，亦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7、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说明对子公司的核查是否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共设立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2015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50153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8日；英文名称为TOP-LINK TECHNOLOGY (ASIA) CO., LIMITED；注册编号为2321125；注册办事处地址为ROOM 803, CHEVALIER HOUSE, 45-51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LN；股本为10,000美元。董事为肖岚；经营范围为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电子设备的技术研发和设计、销售，国际贸易。

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普联科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货币

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设立时，向有限公司发行了 10,000 股普通股，除上述股票发行外，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③子公司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岚为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敏与肖岚系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⑤子公司的业务是否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⑥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2）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对设立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事宜进行追认。

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GX9974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御景湾花园1栋，法定代表人为肖岚，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100万元，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电子连接器、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的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的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肖岚担任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谭外民担任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普联科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③子公司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岚为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肖岚之妹夫谭外民为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敏与肖岚系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⑤子公司的业务是否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⑥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3) 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对设立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事宜进行追认。

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2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HL4Q7X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御景湾花园1栋201A-H3J1，法定代表人为曾德文，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50万元，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电子连接器、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

销售；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的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研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曾德文担任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允良担任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普联科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

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③子公司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员工曾德文为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张允良为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为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⑤子公司的业务是否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⑥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子公司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在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股权结构图”中增加**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在第一节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基本情况”中增加肖岚简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在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

司监事”中增加张允良简历“2017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在第三节“八、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二）公司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中补充披露“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实践运作经验不足，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仍需一个过程。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闲散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17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闲散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对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进行追认。”；在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中增加肖岚担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不在兼职单位领薪；张允良担任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不在兼职单位领薪；在第四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中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在第四节“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期后事项”中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联科

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共设立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根据香港 Howse Williams Bow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主办券商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2015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150153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8日；英文名称为TOP-LINK TECHNOLOGY (ASIA) CO., LIMITED；注册编号为2321125；注册办事处地址为ROOM 803, CHEVALIER HOUSE, 45-51 CHATHAM ROAD SOUTH, TSIM SHA TSUI, KLN；股本为10,000美元。董事为肖岚；经营范围为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电子设备的技术研发和设计、销售，国际贸易。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的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普联科	1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货币

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根据香港 Howse Williams Bow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主办券商登录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查询，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设立时，向有限公司发行了 10,000 股普通股，除上述股票发行外，未发生其他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③子公司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香港 Howse Williams Bow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无需取得业务资质；报告期内，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的经营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岚为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的董事，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敏与肖岚系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⑤子公司的业务是否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根据香港 Howse Williams Bow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⑥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香港 Howse Williams Bow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拓联科技（亚洲）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2) 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核查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对设立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事宜进行追认。

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日，现持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GX9974 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御景湾花园 1 栋，法定代表人为肖岚，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100 万元，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电子连接器、机械设备的自主研发、销售；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的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 与 CDMA 无线直放站设备的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研发及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肖岚担任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谭外民担任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普联科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货币

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核查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③子公司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及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及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岚为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肖岚之妹夫谭外民为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刘敏与肖岚系夫妻关系。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⑤子公司的业务是否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根据公司及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⑥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及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易优斯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3) 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核查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基本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对设立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事宜进行追认。

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12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HL4Q7X的《营业执照》，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安六路御景湾花园1栋201A-H3J1，法定代表人为曾德文，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50万元，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电子连接器、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通讯设备的销售；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的销售；无线接入设备、GSM与CDMA无线直放站设备的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五金产

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研发；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曾德文担任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允良担任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拓普联科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货币

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并核查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底档，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

③子公司业务资质及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及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无需取得相关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及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④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员工曾德文为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监事张允良为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除前述情形以外，公司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为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⑤子公司的业务是否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根据公司及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⑥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根据公司及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深圳市拓普联科无线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8、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同时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3) 已获得的专利权及在申请中的专利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声明，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相关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的

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经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声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规定的情形。

(2) 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主办券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所涉及的技术与知识产权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现任职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1) 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的依赖；

研发中心是公司的研发部门，现有研发人员 24 人，均具备行业内 3-5 年的产品开发与技术操作背景，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为 11.48%，能满足公司产品设计研发需求。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工程部、工模部分别负责对产品开发过程中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工模设计等进行优化、改进、创新。公司配备了连接器生产从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开发、车床、注塑、冲压、组装、品质检测所需要的各项精密设备，确保产品生产的精密化、制程过程的高效性。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公司通过采用射频仿真分析、模流仿真分析、应力仿真分析等分析手段，优化设计、降低设计误差。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通过采用自动化设备，如定制开发的组合加工机床、全自动组装，检验和测试设备等，进一步保证生产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在品质管理环节，公司设立了全程品质管理与检测制度，配备了全自动在线动态阻抗测试设备，设置专门的品质部。

高效人才队伍的构建、精密设备仪器的配备、专业流程与制度的制定，能确保公司应对各类客户非标定制需求，能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连接器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等服务。保证公司具备良好的自主研发能力。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的专利及在申请中专利权、正在开发的研发项目均由公司自主研发，核心技术 100%来自于公司。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发的情况，不存在对合作机构研发依赖的情形。

(2) 已获得的专利权及在申请中的专利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4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已获得的专利权及在申请中的专利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

9、申报资料显示，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中的“top-link Electronics”被第三方请求宣告无效，目前正处于“无效宣告中”。请公司补充披露该商标被请求宣告无效的申请主体、权利要求等相关

事项。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商标方面的纠纷、潜在纠纷、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 (<http://sbj.saic.gov.cn/>), 公司注册商标 top-link Electronics (注册号: 5341604) 目前状态为 “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案件, 应当针对当事人申请和答辩的事实、理由及请求进行审理。

第五十七条 申请商标评审, 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 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申请复审的, 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副本。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书后, 经审查, 符合受理条件的, 予以受理;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不予受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需要补正的, 通知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 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期满未补正的, 视为撤回申请, 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 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予以驳回, 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八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经公司主管业务人员说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国家商标局发出的任何通知。主办券商通过电话咨询国家商标局总局，经相关工作人员告知，该商标被第三人请求宣告无效，目前处于“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即商标评审委员会尚在对第三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尚未作出是否受理该等申请的决定，因此无法告知请求宣告无效的申请主体、权利要求等相关事项。

因此，公司注册商标 top-link Electronics（注册号：5341604）虽然被第三人申请宣告无效，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商标评审委员会尚未受理该等申请，公司仍有权继续使用注册商标 top-link Electronics（注册号：5341604）。

此外，公司长期专业从事各类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与质量在行业内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与认可度。连接器是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核心基础元件，连接器的性能好坏将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因此下游企业往往都有相对稳定的一级、二级配套供应商，要成为其配套供应商则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从认证到大批量供货，期间时间长，该行业具有严格的客户认证壁垒，客户粘性与忠诚度高。即使该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公司仍可依靠长期客户积累，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持

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注册商标 top-link Electronics（注册号：5341604）处于“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状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使用该商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http://sbj.saic.gov.cn/>）等，确认除上述商标以外，公司的其他注册商标不存在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或无效宣告等异常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10、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人员、业务负责人，查阅公司业务资质文件，查阅同行业企业案例，查阅行业内法律法规文件等，确认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权属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8607374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3.23	——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	4453965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3.9	——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

	位注册登记证 书					术股份有 限公司
3	对外贸易经营 者备案登记证	03093797	对外经贸经营者 备案登记	2017.3.14	——	深圳市拓 普联科技 股份有 限公司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凭加盖备案登记印章的《登记表》在 2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登记表》自动失效。经核查，公司已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具之日起 20 日内到当地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办理开展对外贸易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因此，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未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因此，公司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经查阅《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并未设置有效期。主办券商通过电话咨询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经工作人员回复，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长期有效。

综上，公司不存在相关业务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11、申报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受到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

防监督管理大队的行政处罚。请公司：（1）补充披露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2）对照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内容，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2016年3月9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的相关规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宝（消）行罚决字[2016]5541号），对公司给予5000元罚款。处罚的原因为公司第一、二层北侧防火门闭门器未保持完好有效。

公司于2016年4月1日缴纳了该罚款。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充足、完好齐全、摆放合理、定期保养，已经完成对相关违规事项的整改。公司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处罚外，未因消防违法违规行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其他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2）对照法律法规主要条款内容，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不能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的处罚金额为 5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公司已经完成对相关违规事项的整改，并建立健全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上述违法违规情形已得到彻底规范，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2016 年 3 月 9 日，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十三条“单位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责任：……（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的规定，就有限公司第一、二层北侧防火门闭门器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违法行为，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公宝（消）行罚决字[2016]5541 号），决定对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

经主办券商查看公司支付凭证并实地核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缴纳了该罚款，并建立健全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充足、完好齐全、摆放合理、定期保养，已经完成对相关违规事项的整改。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处罚外，未因消防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其他处罚，公司整改措施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八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单位违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以警告；不能立即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公司上述违规行为的处罚金额为 5000 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公司已经完成对相关违规事项的整改，并建立健全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上述违法违规情形已得到彻底规范，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完成对相关违规事项的整改，整改措施合法有效；公司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2、申报资料显示，公司有产品销往海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违反对外贸易、海关、有关出口退税管理、外汇管理等等与对外贸易方面有关的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开展对外贸易业务的相关资质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核发日期	有效期	权属
----	------	------	------	------	-----	----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4708607374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3.23	——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9653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7.3.9	——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03093797	对外经贸经营者备案登记	2017.3.14	——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此，公司已就其开展对外贸易业务取得了相关的资质，符合对外贸易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海关

2017年4月25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层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情况的函》，证明公司适用一般信用企业管理，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主办券商登录深圳海关网站查询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出口退税管理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后，没有出口经营资格的

生产企业委托出口自产货物（含视同自产产品，下同），应分别在备案登记、代理出口协议签定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资料，填写《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表》，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

经核查，公司已经办理了出口货物退（免）税备案登记手续，并已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编号为深国税宝福出登[2015]0019 号的《出口退（免）税认定通知书》。

2017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出具了深国税证（2017）第 10985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该局暂未发现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2017 年 3 月 15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了深地税宝违证[2017]10000705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证明公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主办券商登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网站查询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行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4）外汇管理

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企业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后，需持相关资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经核查，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

2017年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函》，证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行（该分局）处罚的记录。

主办券商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5）出入境检验检疫

2017年2月20日，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了《深圳市检验检疫局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函》，证明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该局及下属分支机构无违法违规记录。

主办券商登录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网站查询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违对外贸易、海关、有关出口退税管理、外汇管

理等与对外贸易方面有关的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中补充披露“2017年4月25日，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层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情况的函》，证明公司适用一般信用企业管理，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13、请公司补充披露请并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① pogo pin 及相关连接器产品

基本性能	指标	国际标准	行业领先企业标准
电性能	绝缘电阻	EIA-364-21	——
	耐电压测试	EIA-364-20	——

	额定电流测试	EIA-364-70	——
机械性能	弹力测试	EIA-364-04	——
	保持力测试	EIA-364-29	——
	耐久性	EIA-364-09	——
	振动测试	EIA-364-28	——
	机械冲击测试	EIA-364-27 (A 方式)	——
	可焊性	EIA-364-52	——
环境测试性能	盐雾腐蚀试验	EIA-364-26 (B 环境)	——
	耐焊锡热	EIA-364-56	——
	高湿测试	EIA-364-31 (II 方式、A 环境)	——
	冷热冲击测试	EIA-364-31 (VIII 方式)	——
	高温测试	EIA-364-17 (A 方式、4 环境)	——
	其他	编带剥脱力测试	EIA-481
包装掉落测试		——	比照 Molex 公司标准
环保	RoHS 要求	IEC62321-4/5/6/8	——

② 缆虫电线连接器

部件	指标	国内标准	国际标准
胶壳	阻燃性	GB4943	——
端子	标识	GB13140	——
	导线的连接		——
	结构		——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		——

	和耐热		
	绝缘材料的耐痕化		——
缆虫成品		GB13140	IEC60998-1; IEC60998-2-3 EN 60 998-1: 2004; EN 60 998-2-3: 2004 DIN EN 60998-1 (VDE 0613 Teil 1):2005-03; N EN 60998-2-3 (VDE 0613 Teil2-3):2005-03; EN 60998-2-3:2004; IEC 60998-1(ed.2); IEC 60998-2-3(ed.2)

公司其他产品无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由公司参照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

目前，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与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如下：

①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标准	认证产品	发证日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国际 CB 认证	CN2609 6-M2/A1	IEC60998-1; IEC60998-2-3	带刺穿 绝缘型 夹紧件 的连接 器件	2014.8.6	——	CQ C
2	欧盟 CE 认证	LVD13-5 245-A1	EN 60 998-1: 2004; EN 60 998-2-3: 2004	带刺穿 绝缘型 夹紧件 的连接 器件	2014.2.2 7	——	CV C
3	德国 VDE 认证	4004071	DIN EN 60998-1	带刺穿	2014.9.1	——	VD

		8	(VDE 0613 Teil 1):2005-03; N EN 60998-2-3 (VDE 0613 Teil2-3):2005-03; EN 60998-2-3:2004; IEC 60998-1(ed.2); IEC 60998-2-3(ed.2)	绝缘型 夹紧件 的连接 器件	6		E
--	--	---	---	-------------------------	---	--	---

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发证日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HK07/01776	2007.12.6	2016.12.6 -2018.9.15	SGS(瑞士通用公 证行)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中补充披露。其余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二) 主要经营资质、无形资产、网站域名等”之“1、公司经营资质与认证”中披露。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规定，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第十三条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相关规定，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需执行的质量标准不属于强制性标准，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不同的产品分别执行不同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家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中补充披露。

(3)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存在少量的销售退回，主要是公司开发新客户或与客户合作新项目时，产品在磨合前期会因为性能不稳定出现少量退货。2015年和2016年，公司发生退货的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5%和0.39%，占比极小。可见，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人员、品质部业务负责人，查阅公司质量控制文件、公司产品手册、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公司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等文件，确认公司产品目前采用的质量标准如下：

① pogo pin 及相关连接器产品

基本性能	指标	国际标准	行业领先企业标准
电性能	绝缘电阻	EIA-364-21	——
	耐电压测试	EIA-364-20	——
	额定电流测试	EIA-364-70	——
机械性能	弹力测试	EIA-364-04	——
	保持力测试	EIA-364-29	——
	耐久性	EIA-364-09	——
	振动测试	EIA-364-28	——
	机械冲击测试	EIA-364-27 (A 方式)	——
环境测试性能	可焊性	EIA-364-52	——
	盐雾腐蚀试验	EIA-364-26 (B 环境)	——
	耐焊锡热	EIA-364-56	——
	高湿测试	EIA-364-31 (II 方式、A 环境)	——
	冷热冲击测试	EIA-364-31 (VIII 方式)	——
	高温测试	EIA-364-17 (A 方式、4 环境)	——
其他	编带剥脱力测试	EIA-481	——
	包装掉落测试	——	比照 Molex 公司标准
环保	RoHS 要求	IEC62321-4/5/6/8	——

② 缆虫电线连接器

部件	指标	国内标准	国际标准
胶壳	阻燃性	GB4943	——
端子	标识	GB13140	——
	导线的连接		——
	结构		——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和耐热		——
	绝缘材料的耐痕化		——
缆虫成品	——	GB13140	IEC60998-1; IEC60998-2-3 EN 60 998-1: 2004; EN 60 998-2-3: 2004 DIN EN 60998-1 (VDE 0613 Teil 1):2005-03; N EN 60998-2-3 (VDE 0613 Teil2-3):2005-03; EN 60998-2-3:2004; IEC 60998-1(ed.2); IEC 60998-2-3(ed.2)

公司其他产品无对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由公司参照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生产。

目前，公司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与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如下：

①产品质量安全认证

序	资质名称	证书编	认证标准	认证产	发证日	有效	发证
---	------	-----	------	-----	-----	----	----

号		号		品		期	机构
1	国际 CB 认证	CN2609 6-M2/A1	IEC60998-1; IEC60998-2-3	带刺穿 绝缘型 夹紧件 的连接 器件		2014.8.6 ——	CQ C
2	欧盟 CE 认证	LVD13-5 245-A1	EN 60 998-1: 2004; EN 60 998-2-3: 2004	带刺穿 绝缘型 夹紧件 的连接 器件		2014.2.2 7 ——	CV C
3	德国 VDE 认证	4004071 8	DIN EN 60998-1 (VDE 0613 Teil 1):2005-03; N EN 60998-2-3 (VDE 0613 Teil2-3):2005-03; EN 60998-2-3:2004; IEC 60998-1(ed.2); IEC 60998-2-3(ed.2)	带刺穿 绝缘型 夹紧件 的连接 器件		2014.9.1 6 ——	VD E

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初次发证日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HK07/01776	2007.12.6	2016.12.6 -2018.9.15	SGS(瑞士通用公 证行)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访谈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查阅公司质量控制文件、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公司产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等文件，查阅《EIA-364》、《GB4943》、《GB13140》等质量技术标准文件，主办券商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规定，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第十三条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相关规定，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业务负责人，经公司说明，公司生产经营的产品需执行的质量标准不属于强制性标准，不需要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公司不同的产品分别执行不同的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或国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规定。

此外，根据深圳市监局出具的《复函》，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

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 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人员、业务负责人, 财务人员,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台账、退货单等, 确认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产品存在退货及换货情况, 但退(换)货产品收入占比较小, 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14、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开展涉军业务。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主要分为消费电子类精密连接器、缆虫电线连接器两大系列。其中, 消费电子类精密连接器以 pogo pin (弹簧式探针) 及相关连接器产品为主, 应用于手机、电脑、相机、智能穿戴等领域。公司创新研究开发的缆虫电线连接器, 可广泛适用于建筑施工过程中室内布线环节的电线连接。

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 未开展涉军业务。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业务合同，并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消费电子类精密连接器、缆虫电线连接器两大系列。公司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未开展涉军业务。

1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清理时间、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441ZB1883 号《审计报告》，深圳市拓普联科技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联科”或“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期间的公司账簿、记账凭证及银行回单、银行流水等，访谈公司的财务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并进一步查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三会”会议资料。

经查验，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规章制度，并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同时，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占款充分披露以及期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金独立，各项规章制度得到有效运作和执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16、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滑，主要原因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伟创力获得的Fitbit手环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对公司Pin产品的采购大幅减少。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

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型)、商业模式创新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管人员、业务负责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等,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20,267,813.29	33.65
2	VTECH COMMUNTCATIONS LTD.	12,501,138.53	20.75
3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5,848,367.59	9.71
4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1,714,044.21	2.85
5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331,182.86	2.21
	合计	41,662,546.48	69.16

2015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58,622,931.12	71.12
2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063,129.23	3.72
3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2,543,170.94	3.09
4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446,222.43	2.97

5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1,476,462.22	1.79
	合计	68,151,915.94	81.59

2015 年、2016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销售额占比高，分别为 71.12%、33.65%。2015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销售额占比超过 50%，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是一家电子产品制造商，主要采购公司的 Pin 产品。2016 年由于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获得的 Fitbit 手环订单大幅减少，从而对公司 Pin 产品的采购大幅减少，较 2015 年减少 38,355,117.83 元，是导致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第一大客户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依赖的情况。

为降低客户集中度，减少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方面提高公司产品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丰富度、市场匹配性，2016 年公司整体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5.02%；另一方面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提高对原客户需求挖掘、增强新客户市场开拓。2016 年公司增加了营销团队的人数，并通过提高营销团队的薪资水平、加强内部培训等方式，进一步增强对营销团队的激励，提高营销团队竞争实力。公司上述措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依赖的情况得到改善。一方面，2016 年公司对第一客户的销售占比降低至 33.65%；公司其他原客户需求得到进一步挖掘，以 2016 年公司第二大客户伟易达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为例，

2016 年伟易达从公司采购金额增加至 12,501,138.53 元，占比增至 20.75%。另一方面，公司匹配目标客户群体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受第一大客户采购需求量下降影响，公司境外亚洲区域收入有所下降，但境外欧洲、其他区域收入均上升，境内华东、华北、华南、西南等区域的收入也均有所上升，这从侧面反映公司目标客户群体量、目标客户区域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此外，从公司目标客户所在领域来看，2016 年公司目标客户群中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客户数量较 2015 年增加，公司产品开始涉足无人机产品。公司匹配目标客户群体范围拓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第一大客户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依赖的情况，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下降至 33.65%，对第一大客户不存依赖。

(2) 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型）、商业模式创新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报告期内公司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集能力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等综合

分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偿债能力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3.6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25 和 1.78，公司的长、短期偿债风险均较小，公司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到期债务。

2) 收入和现金流量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收入 82,429,558.06 元、60,238,772.15 元，实现净利润 27,401,664.49 元、14,885,428.11 元，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收入和利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1,690,051.96 元、78,072,688.4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304,843.70 元和 21,382,552.59 元。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入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正数，公司收款情况良好。

3) 交易客户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消费电子类精密连接器、缆虫电线连接器两大系列。其中，消费电子类精密连接器以 pogo pin（弹簧式探针）及相关连接器产品为主，客户主要为分布于手机、电脑、相机、智能穿戴等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创新研究开发的缆虫电线连接器，可广泛适用于建筑施工过程中室内布线环节的电线连接，目前海阳核电站、新鸿基凯旋门项目、宝安 T3 航站楼照明线路项目等大型项目已采用公司该类产品，以保障

布线连接过程操作的专业性、安全性。从公司的客户地域分布来看，在境内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东区域，在境外主要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

4)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在 4%以上，情况如下：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 (元)	营业收入 (元)	比重 (%)	自主技术占核 心技术的比重
2016 年	4,614,637.86	60,238,772.15	7.66	100%
2015 年	4,012,010.95	83,530,059.89	4.80	100%

5) 产品与技术开发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分为消费电子类精密连接器、缆虫电线连接器两大系列。其中，消费电子类精密连接器以 pogo pin（弹簧式探针）及相关连接器产品为主。公司已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具备技术优势。公司通过对产品研发、生产各环节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产品设计进行改进优化，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6) 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以 2015 年、2016 年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前五大合同作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A 第一大客户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FlextronicsMFG(HK)Limited 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双方业务往来频繁。从方便双方业务往来的角度出发，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签订框架协议，确定自合同签订日起，双方年交易量在 10 万美元以上的订单包括在该框架协议中，双方不再签订单独的订单文本，而是通过邮件等方式确定订单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备注
1	框架协议	Flextronics MFG(HK) Limited	订立目的：由双方提供特定部分的框架协议中商业条款关于供应商的货物中所确定的详细的货物计划（“详细的货物时间表”），由买方订购。所有由供应商出售、由买方购买的货物，年产量在 10 万美元以上的订单，应包括在计划中。计划中应包括的其他货物应相互同意。 合同有效期：长期有效，直至一方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报告期内实际履行的累计金额为： 35,748,760.77 元	2015.9.14	正在履行	目前双方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B 其他四大客户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订单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币种	下单日期	履行状况	备注
1	销售合同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PA160314005	连接器	628,286.61	港币	2016.3.8	已履行	——
2	销售合同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PA160314004	连接器	626,448.06	港币	2016.3.8	已履行	——

3	销售合同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016161101002	连接器	567,242.00	港币	2016.10.28	已履行	---
4	销售合同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01A160928004	连接器	547,788.00	港币	2016.9.19	已履行	---
5	销售合同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016161101003	连接器、磁性连接器	707,880.00	港币	2016.10.28	已履行	---
6	销售合同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PA160518004	顶针连接器	466,500.00	人民币	2016.5.18	已履行	---
7	销售合同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01A160629001	顶针连接器	279,000.00	人民币	2016.6.29	已履行	---
8	销售合同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PA160106004	顶针连接器	257,040.00	人民币	2016.1.6	已履行	---
9	销售合同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01A160621002	顶针连接器	245,250.00	人民币	2016.6.21	已履行	---
10	销售合同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01A160830007	顶针连接器	245,250.00	人民币	2016.8.30	已履行	---
11	销售合同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01A161111004	Pogo pin 连接器	337,385.41	人民币	2016.11.11	已履行	---
12	销售合同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PA160325003	Pogo pin 连接器	151,778.70	人民币	2016.3.23	已履行	---
13	销售合同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01A160930005	Pogo pin 连接器	117,208.73	人民币	2016.9.29	已履行	---
14	销售合同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PA160107001	Pogo pin 连接器	89,051.51	人民币	2016.1.7	已履行	---

15	销售合同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PA160321002	Pogo pin 连接器	85,651.02	人民币	2016.3.22	已履行	---
16	销售合同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PA160425006	连接器	142,740.00	人民币	2016.9.29	已履行	---
17	销售合同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01A160930002	连接器	159,800.00	人民币	2016.4.22	已履行	---
18	销售合同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01A160730002	连接器	107,260.00	人民币	2016.7.29	已履行	---
19	销售合同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01A160908001	连接器	96,145.70	人民币	2016.9.7	已履行	---
20	销售合同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01A160909007	连接器	80,403.30	人民币	2016.9.9	已履行	---

②2015 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订单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币种	下单日期	履行状况	备注
1	销售合同	FlextronicsMFG(HK)Limited	PA150511001	Pin	340,000.00	美元	2015.5.8	已履行	---
2	销售合同	FlextronicsMFG(HK)Limited	PA150518003	Pin	340,000.00	美元	2015.5.16	已履行	---
3	销售合同	FlextronicsMFG(HK)Limited	PA150629003	Pin	340,000.00	美元	2015.6.27	已履行	---
4	销售合同	FlextronicsMFG(HK)Limited	PA150706002	Pin	340,000.00	美元	2015.7.6	已履行	---
5	销售合同	FlextronicsMFG(HK)Limited	PA150731006	Pin	340,000.00	美元	2015.7.31	已履行	---

6	销售合同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PA150226003	顶针连接器	593,640.00	人民币	2015.2.13	已履行	---
7	销售合同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PA150104003	顶针连接器	501,920.00	人民币	2015.1.3	已履行	---
8	销售合同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PA150130001	顶针连接器	407,360.00	人民币	2015.1.28	已履行	---
9	销售合同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PA150211004	顶针连接器、电池连接器	200,380.00	人民币	2015.2.11	已履行	---
10	销售合同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PA150122001	顶针连接器	140,318.00	人民币	2015.1.21	已履行	---
11	销售合同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PA150713005	顶针连接器	273,170.00	人民币	2015.7.13	已履行	---
12	销售合同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PA150721001	顶针连接器	265,500.00	人民币	2015.7.20	已履行	---
13	销售合同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PA150811001	顶针连接器	265,500.00	人民币	2015.8.11	已履行	---
14	销售合同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PA150821001	顶针连接器	265,500.00	人民币	2015.8.20	已履行	---
15	销售合同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PA150804003	顶针连接器	249,570.00	人民币	2015.8.4	已履行	---
16	销售合同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PA150325001	连接器	559,300.00	人民币	2015.3.25	已履行	---
17	销售合同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PA150319004	连接器	154,700.00	人民币	2015.3.19	已履行	---
18	销售合同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PA150617001	连接器	143,049.72	人民币	2015.6.17	已履行	---
19	销售合同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PA150608005	连接器	118,559.06	人民币	2015.6.8	已履行	---

20	销售合同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PA151116003	连接器	108,217.40	人民币	2015.11.13	已履行	---
21	销售合同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PA151010001	Pogo pin连接器	540,288.00	人民币	2015.10.9	已履行	---
22	销售合同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PA151127001	Pogo pin连接器	437,346.00	人民币	2015.11.27	已履行	---
23	销售合同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PA151224003	Pogo pin连接器	383,174.06	人民币	2015.12.25	已履行	---
24	销售合同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PA151225007	Pogo pin连接器	364,943.12	人民币	2015.12.25	已履行	---
25	销售合同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PA150825003	Pogo pin连接器	293,748.00	人民币	2015.8.26	已履行	---

7) 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国内连接器生产厂商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较小，截止到 2014 年年底全国规模以上连接器生产企业达 882 家。2015 年国内企业中比较领先的连接器企业立讯精密、中航光电、得润电子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39 亿元、47.25 亿元、30.38 亿元，国际知名品牌泰科电子、安费诺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33 亿美元、55.69 亿美元，国内连接器企业与国际连接器厂商在经营规模、市场影响力上仍存在一定距离。国内连接器行业整体呈现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的特点。中小连接器企业业务经营主要集中在中低端连接器产品，同质化程度高。

随着计算机、汽车、通讯、家电等下游行业对高端连接器需求逐渐增大，下游厂商对配件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众多国内厂商已经开始对高端连接器产品进行研发。在此推动下，未来几年国内连接器市场产品结构将逐步

升级，行业整合将成为主题。

8) 核心优势

①精密制造能力与快速响应能力

公司配备了连接器生产从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开发、车床、注塑、冲压、组装、品质检测所需要的各项精密设备，确保产品生产的精密化、制程过程的高效性。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公司通过采用射频仿真分析、模流仿真分析、应力仿真分析等分析手段，优化设计、降低设计误差。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通过采用自动化设备，如定制开发的组合加工机床、全自动组装，检验和测试设备等，进一步保证生产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在品质管理环节，公司设立了全程品质管理与检测制度，配备了全自动在线动态阻抗测试设备。高效人才队伍的构建、精密设备仪器的配备、专业流程与制度的制定，能确保公司应对各类客户非标定制需求，能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连接器解决方案与产品服务。

② 人才与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核心团队员工基本都具备15年以上同行业工作背景。通过长期的人力资源积累，公司形成了一支稳定的产品设计、品质管理、技术生产的高效人才队伍。目前公司已取得1项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项外观设计专利，且拥有4项在审发明专利，5项在审实用新型专利。相比于同类型产品，公司产品在产品设计、技术参数要求

等方面都具备创新性。

③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具备良好的质量保障体系，在各项产品质量检测中，具备良好的产品检验合格率。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质量为本的战略方针，先后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等多个体系认证，建立了全员参与的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参照国际先进水平和客户的具体要求制定了企业产品控制标准。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缆虫系列产品为公司发明专利，已先后通过了国际CB认证、欧盟CE认证、德国VDE认证，能有效确保系列产品的安全质量。

④客户资源优势

连接器是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核心基础元件，连接器的性能好坏将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因此下游企业对于供应商具有严格的审核和认证要求。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类品牌如：华为、Fitbit、foxconn、、伟创力、步步高、海克斯康、OPPO、TCL、小米、ZTE、LENOVO、Intel等，建立合作关系，在pogo pin 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未来本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客户，促进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境内华南、华东区域，境外亚洲区域，远销欧洲，建立了覆盖全国、全球市场的营销网络，这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客户资源的积累。

9) 商业模式创新性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主要客户采取的合作模式为，客户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先参考公司产品目录初步选择符合要求的产品规格，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设计要求，公司根据客户企业的产品设计要求，开发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连接器产品。在采购环节，公司原材料采用直接采购与定制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对plunger（针头）等采用定制采购模式，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和技术参数需求，供应商根据公司要求提供产品，保证原材料的质量与独特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在生产工艺每道工序都设立了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的高质量。目前公司连接器产品采用的是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获取客户资源。公司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建立了高效人才队伍、配备了精密的设备仪器的配备、制定了专业流程与制度，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注重对产品设计、工模设计、生产工艺、设备等优化、改进、创新，以确保公司能有效应对各类客户非标定制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具备可持续性，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10) 行业发展前景

①政策支持推动下游产业发展精尖化，中国高端连接器市场增长动力强劲

近年来，随着《中国制造 202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 年）》等政策文件的公布，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成为制造业发展的重点。连接器作为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核心基础元件，随着下游产业发展精尖化，发展高端连接器将是连接器行业的发展重点。

连接器下游行业	连接器类型	图示	十三五期间每年市场空间（亿元）
汽车	传统汽车连接器		613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65
通信	射频同轴连接器		114
	光纤连接器		101
计算机及消费电子	Type-C 连接器		687
	FPC 连接器		325
工业	轨道交通连接器		20
军事航空	军用连接器		90

②连接器元件向微型化、模块化、集成化方向发展

随着以移动智能终端和穿戴式设备为代表的新型电子整机产品进一步向小型化、薄层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各类分立式电子元件成为实现整机小型化的主要“瓶颈”。因此，微型化一直是电子元件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由于电子整机系统的多功能化和小型化要求，电子元件的安装密度越来越高，但电子元件的进一步小型化存在物理瓶颈，高密度安装也面临可靠性问题。目前，基于这些先进的集成技术的无源模块、有源无源复合智能模块，以及高密度封装微系统都开始在很多领域取代传统的分立元件，正在成力电子整机的系统级解决方案。未来，连接器元件微型化、模块化、集成化将是发展重要方向。

③加强产业链布局，国内连接器厂商加速资源整合

国际连接器巨头的经验是并购优质资产实现全产业布局，不仅能够迅速扩大营收规模 and 市场份额、提升品牌影响力、促进业务协同，还可以跨越内生增长的瓶颈、参与全产业竞争，抵御个别下游行业风险。近年来，国内连接器厂商凭借初期积累的技术、渠道、资金、资源等优势，提前在高速发展的领域和未来可能爆发的子行业布局，投入研发并且适当进行外延并购。随着国内连接器产业进入成熟生命周期，政策限制逐步开放，行业内资源整合的频率将加快，龙头企业的并购速度和质量有望进一步提高。

国内连接器行业上市公司部分产业并购情况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主营产品	行业
立讯精密	联滔电子	3C 连接器等销售与服务	3C

	立德精密	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精密模具	3C
	双赢柔软	通信连接器及零配件	通信
	深圳科尔通	通信连接器	通信
	协创精密	3C 电子元器件	3C
	协讯电子	数据线	3C
	博硕科技	3C 连接器及零配件	3C
	福建源光电装	汽车电子	汽车
	丰导电子科技	电子器件和连接器	3C
	SuK Kunststofftechnik GmbH	汽车连接器	汽车
	讯滔精密	热塑产品及模具	机械
中航光电	沈阳兴华	电连接器、集成化电缆、轨交连接器	军工、轨道交通
	西安富士达	射频同轴连接器及电缆	航天、通信
	翔通光电	光纤连接器、光器件	通信
得润电子	青岛海润电子	电子连接器	3C
	绵阳虹润电子	电子连接器	3C
	得润精密零组件	精密组件	3C
	华麟电路	线路板	汽车、3C
	Plati Elettroforniture	电子连接器	3C
	Meta System	汽车连接器	汽车
	广东科世得润汽车部件	汽车连接器	汽车
航天电器	苏州华旂	连接器及线缆	通信、军工

	林泉电机	微特电机	军工
	奥雷光电	光模块、光通讯器件	通信
	威克鲍尔通信科技	手机锂电池	3C
永贵电器	翊腾电子	3C 连接器及零配件	3C

注：3C 指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三大领域。④国内连接器企业积极布局各细分领域，增强竞争实力

在消费电子领域，国内传统消费电子领域增速放缓，而以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智能化产品正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连接器的需求也将逐步放大。

在汽车连接器领域，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连接器需求保持快速增长。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将达到 500 万辆，这代表未来五年将新增新能源汽车超过 450 万辆，预计年产量复合增速约 30%。新能源汽车的增长也必然带动充电桩的加速建设，国务院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计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建成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充电桩达到 480 万个，充电桩连接器有望迎来快速增长。

轨道交通连接器领域，轨道交通连接器工艺水平高，利润水平高。作为铁路领域产品，轨交连接器需要满足高速、强震、高温等工作环境，机械性能和环境性能的要求都要明显高于消费电子、通信设备等其他领域的产品，产品利润水平也相对较高，毛利约为 50%。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高铁未来五年还将新增里程 1.1 万公里，现有线路也有动车组车辆的加密需求，各类高铁装备需求稳定。

军工连接器领域，武器装备加速信息化，国产电子元器件比例提高。现代化军队对协同化、一体化作战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武器装备对信息化、智能化程度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各类武器都在朝着电子化的方向加速更新换代，以连接器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的使用比例也在大幅提升。

通信连接器领域，目前，全球各国都已经开始布局 5G 网络的规划和建设，作为新一代的移动通讯技术，光纤连接器和光纤因为其信号衰减少、无中继传输距离远、抗干扰能力强、质量轻等特点，未来有望大量替代传统的电连接器和同轴电缆应用在 5G 网络建设中。

④先进制造技术推动电子元件的生产方式自动化、智能化

由于人力成本的不断提升，以及市场对电子元件产品精密化加工的要求越来越高，全球电子元件行业，已经达到全面进行自动化升级的阶段。从电子元件产品的传统生产工艺特点来看，可以大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原材料加工阶段，如将金属材料、晶体材料、塑料等原始材料，通过烧结、粘结、打磨、切割、拉丝等各种不同的工艺加工成电子组件，比如各种磁体、陶瓷结构件、金属部件、水晶片、塑料外壳等都是通过这一阶段制造成型。第二个阶段是组装阶段，即将各种不同的电子配件进行装配，形成电子元件产品。因此，预计在原材料加工阶段，通过 3D 打印技术进行各种原材料的加工，更快、更环保地生产更精密的电子组件将是方向。在组装阶段，通过自动化设备、机器人技术实现精密电子元件的全自动高速组装，并在组装过程中，全程采用物联网技术、机器人技术进行监控将是发展趋势。

公司专业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连接器生产商。连接器是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核心基础元件，是实现中

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提高目标的重要环节，符合《中国制造2025》等政策文件要求，受到国家政策鼓励。随着连接器下游行业发展，连接器市场具备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公司主营产品为以 pogo pin 及相关连接器产品为主，均为自主研发。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入，业务发展可持续。公司根据客户非标定制需求，进行产品开发、组织产品生产，重视技术创新与积累。目前客户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收入来源主要来自境外亚洲区域。公司构建了高效人才队伍、配备了专业精密设备仪器、制定了专业流程与制度、构建了覆盖国内外市场的营销体系，积累了业务发展所需的技术资源与客户资源，能有效保障业务发展的持续性。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风险。

17、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60%以上。(1) 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结合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结合产品的技术寿命和经济寿命，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标的物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20,267,813.29	Pin	33.65
2	VTECH COMMUNTCATIONS LTD.	12,501,138.53	连接器	20.75
3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5,848,367.59	连接器	9.71
4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1,714,044.21	连接器	2.85
5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331,182.86	连接器	2.21
合计		41,662,546.48	—	69.16

2015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标的物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58,622,931.12	Pin	71.12
2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063,129.23	连接器	3.72
3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2,543,170.94	连接器	3.09
4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446,222.43	连接器	2.97
5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1,476,462.22	连接器	1.79
合计		68,151,915.94	—	81.59

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由四舍五入所致

2) 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以 pogo

pin（弹簧探针）及相关连接器产品、缆虫电线连接器为主，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电子连接器

A pogo pin 及相关连接器

Pogo pin 是一种由针头（plunger）、针管（tube/body）和弹簧（spring）三个基本部件通过精密仪器铆压预压之后形成的弹簧式探针。Pogo pin 单针加上胶芯（housing）组成可以同时传输电源、信号的 Pogo pin 连接器。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类型	图示		技术参数	应用领域
Pogo pin			基本形式：标准、双头、带尾巴、微电流、大电流等； 直径范围：0.75~2.0mm； 额定电压：36V AC/DC； 工作温度：-40℃~85℃； 储存温度：-40℃~85℃； 工作环境湿度：10%~90% R.H 耐久性（寿命）：10000 次； 接触阻抗：30m Ohm Max； 盐雾：48H；	适用领域： 智能耳机、智能手环、手机、相机等消费类电子领域； 客户群体： Fitbit、foxconn、伟创力、步步高、海克斯康、华为、小米、OPPO 等；
				
Pogo pin 连接器			基本形式：直立式、侧插式等； 直径范围：0.75~2.0mm； 额定电压：36V AC/DC； 工作温度：-40℃~85℃； 储存温度：-40℃~85℃；	适用领域： 智能耳机、智能手环、手机、相机等消费类电子领域； 客户群体： Fitbit、foxconn、伟创力、步步高、海克斯


			<p>工作环境湿度：10% ~ 90% R.H 耐久性（寿命）：10000 次； 接触阻抗：30m Ohm Max； pin 之间绝缘阻抗：500M Ohm Min.； 盐雾：48H；</p>	<p>康、华为、小米、OPPO 等；</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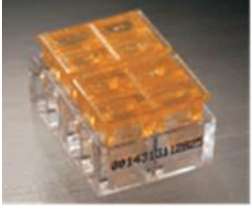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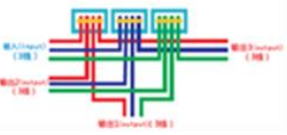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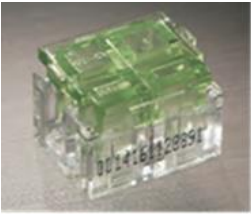
B 其他电子连接器

类型	图示	基本特征
磁性接头		适合于盲插快速连接
电池连接器		适合于电池连接
RF 同轴连接器		高端定制 RF 连接器，最高频率可达 70GHz

② 缆虫电线连接器

目前公司设计研发的缆虫电线连接器已取得欧盟 CE、国际 CB、德国 VDE 等多项产品安全认证，确保产品的高质量高安全。主要产品规格如下：

类型	图示	技术参数	应用领域
缆虫 （直通类）		<p>基本形式：直通系列 910001-2； 电线保持力：5Kg Min/Wire； 额定电压：250V； 额定电流：0.75 mm² --9A Max、</p>	<p>应用领域： 室内照明/控制线路 布线连接； 经典客户项目：</p>

		<p>1.0 mm² --13.5A Max 适用电线类别：2 通 2 to2 0.75~1.0mm² <18~17AWG>; 尺寸：33.4*12.4*12.4</p>	<p>① 海阳核电站控制线路连接； ② 新鸿基凯旋门项目照明线路连接； ③ 宝安 T3 航站楼照明线路</p>
<p>缆虫 (短接类)</p>		<p>基本形式：短接系列 910054-4 电线保持力 10Kg Min/Wire; 额定电压：250V; 额定电流：2.5 mm² --24A Max、 4.0 mm² --32A Max; 适用电线类别：2.5~4mm² <14~12AWG> 尺寸：20*27.4*11.3</p>	<p>应用领域： 室内照明/控制线路布线连接； 经典客户项目： ① 海阳核电站控制线路连接； ② 新鸿基凯旋门项目照明线路连接； ③ 宝安 T3 航站楼照明线路</p>
			
<p>缆虫 (主分支类)</p>		<p>基本形式：主分支系列 910037-2 电线保持力 1.0~1.5--5KgMin/Wire、 1.5~2.5--8 Kg Min/Wire; 额定电压：250V; 额定电流：1.0 mm² --13.5A Max、 1.5 mm² --17.5A Max; 适用电线类别： 1.5~2.5mm² <16~14AWG> 1.0~1.5mm² <17~16AWG>; 尺寸：20*15.5*12.3</p>	<p>应用领域： 室内照明/控制线路布线连接； 经典客户项目： ① 海阳核电站控制线路连接； ② 新鸿基凯旋门项目照明线路连接； ③ 宝安 T3 航站楼照明线路</p>

公司产品属于连接器元器件。连接器是一种用作器件、组件、设备、系统之间的电信号或光信号连接，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的功能元件。连接器是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核心基础元件，连接器的

性能好坏将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目前公司主营 pogo pin 及相关连接器产品，Pogo pin 是一种替换弹片的精密连接器，由于具备有尺寸小、传输频率高、耐久性高优势，目前主要适用于消费电子类领域，在通讯、汽车、医疗、航天航空领域也具有适用空间，且在市场内的认可程度也越来越高。

目前公司产品业务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由于消费电子市场更新换代快、市场需求变化快，对公司的整体产品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配备了连接器生产从产品设计开发、模具开发、车床、注塑、冲压、组装、品质检测所需要的各项精密设备，确保产品生产的精密化、制程过程的高效性。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公司通过采用射频仿真分析、模流仿真分析、应力仿真分析等分析手段，优化设计、降低设计误差，具备良好的自主研发能力。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通过采用自动化设备，如定制开发的组合加工机床、全自动组装，检验和测试设备等，进一步保证生产产品品质的可靠性。在品质管理环节，公司设立了全程品质管理与检测制度，配备了全自动在线动态阻抗测试设备。高效人才队伍的构建、精密设备仪器的配备、专业流程与制度的制定，能确保公司应对各类客户非标定制需求，能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连接器解决方案与产品服务。未来公司研发部门会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而进行研发，满足市场对产品的技术需求。

公司产品采用严格的质量标准，对连接器产品从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环境性能三大基本性能进行把关。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各环节的品质管控，在品质部下设 QC 组把控全过程。QC 组在每道工序完成前

后都进行 IQC 来料检验与 IPQC 检验，从产品外观、装配、功能、性能等多方面把控产品质量，在连接器成品生产完成后进行 FQC 抽检、OQC 抽检，对产品成品从电性能、机械性能、环境测试性能三方面多重指标进行检测，实现对生产全过程全方面的管理控制。产品质量可靠，经济寿命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VTECH COMMUNICATIONS LTD.、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

公司主要通过主动约访、参加展览会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公司与主要客户采取的合作模式为，客户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先根据公司产品目录初步选择符合要求的产品规格，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设计要求，公司根据客户企业的产品设计要求，开发设计符合客户需求的连接器产品，仅客户确定后，根据客户出具的采购订单，进行批量生产。

在定价依据方面，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与客户导向定价法相结合定价原则，即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个合理的利润额，作为产品的价格。在制定利润额的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产品成本与市场供需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差异化程度等，对各类产品加成不同的利润额。由于该行业下游客户企业的非标定制需求大，对连接器厂商自身的产品开发能力（研发技术、工程师设计能力）、客户响应能力（从研发设计、生产、出货对客户需求的快速满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行业内连接器厂商普遍生产同质化产品,行业内能满足客户企业非标定制需求的企业有限。公司建立了高效人才队伍、配备了精密的设备仪器的配备、制定了专业流程与制度,能确保公司应对各类客户非标定制需求,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

在销售方式上,公司连接器产品采用的是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供货给客户企业。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2)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标的物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20,267,813.29	Pin	33.65
2	VTECH COMMUNTCATIONS LTD.	12,501,138.53	连接器	20.75
3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5,848,367.59	连接器	9.71
4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1,714,044.21	连接器	2.85
5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1,331,182.86	连接器	2.21
	合计	41,662,546.48	—	69.16

2015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销售标的物	占当期销
-------	------	--------	-------	------

				售总额的 比例 (%)
1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HK) Limited	58,622,931.12	Pin	71.12
2	广东欧珀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063,129.23	连接器	3.72
3	步步高教育电子有限公司	2,543,170.94	连接器	3.09
4	麦维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446,222.43	连接器	2.97
5	深圳市华精电电子有限公司	1,476,462.22	连接器	1.79
合计		68,151,915.94	—	81.59

报告期内，除公司第二大客户发生变动外，公司主要客户构成基本稳定。第二大客户发生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降低客户集中度，拓展公司业务，重点挖掘了原客户企业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的客户需求。

公司主营产品为连接器产品，连接器是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需的核心基础元件，连接器的性能好坏将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因此下游企业往往都有相对稳定的一级、二级配套供应商，要成为其配套供应商则需要经过严格而长期的认证过程，从认证到大批量供货，期间时间长，该行业具有严格的客户认证壁垒，客户粘性与忠诚度高。

目前公司下游行业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该领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下游客户企业的非标定制需求大，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配合新老客户进行产品研发等方式来维护老客户，并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争取引入更多新客户。公司客户对象构成

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前五大客户的真实性，主办券商进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业务情况，对于境内客户，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客户信息，判断公司与客户业务行为是否合理，以及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对于境外客户通过网络查询，现场走访和电话访谈，判断公司与客户行为是否合理。

②抽取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明细，检查相关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海关报关单、签收单、发票、销售回款等原始凭证；

③对公司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内的销售额、报表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函证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对未回函的客户，采取了替代性测试程序，测试结果未发现重大异常；

④检查资产负债表日期后的回款情况，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

⑤对第一大客户伟创力和第二大客户伟易达分别进行了现场走访和电话访谈，确认客户真实存在、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⑥对于收入增长率、销售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综

合分析并与同类业务、同行业分开披露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经检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是真实的。

18、关于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股份转让及增资事项，结合转让及增资对象、交易对价等，就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行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历次增资价格均为每出资额 1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2009 年底，方小艳与肖岚筹划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由于方小艳当时正在办理境外移民手续，不便直接作为公司股东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手续及签署日常会议文件，因此，方小艳与肖岚口头约定，方小艳向肖岚支付 60 万元作为出资款，由肖岚负责公司筹办事宜并由其配偶刘敏代方小艳持有公司 30%的股权。2009 年 12 月 7 日，方小艳向肖岚支付了 60 万元出资款。因此，有限公司设立及第二次实缴出资时的股权结构实为肖岚出资 140 万元，持有公司 70%的股权；方小艳出资 60 万元，持有公司 30%的股权。

2016 年 5 月，公司拟筹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为还原刘敏代方小艳持有的股权，同时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更充足的资金，肖岚、刘敏与方小艳经协商后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至 1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方小艳、肖岚及刘敏认购。其中，肖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42 万元，刘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78 万元（其中，60 万元出资额由方小艳代为持有，并由方小艳垫付 60 万元增资款），方小艳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8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肖岚出资 882 万元，持有公司 49%的股权；方小艳出资 540 万元，持有公司 30%的股权；刘敏出资 378 万元，持有公司 21%的股权。由于股东个人资金周转问题，有限公司股东会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5 日、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 700 万元、1120 万元、1800 万元。2016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肖岚向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共计 742 万元，刘敏向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共计 318 万元，方小艳向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共计 540 万元。其中，方小艳为刘敏垫付增资款共计 60 万元。2017 年 4 月 11 日，刘敏向方小艳返还为其垫付的增资款 60 万元。

鉴于有限公司设立时，刘敏代方小艳持有有限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为解决刘敏代方小艳持股事宜，2016 年公司增资至 1800 万元时，方小艳代刘敏持有有限公司 60 万元出资额。方小艳、刘敏均书面向对方承诺不再要求对方返还代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因此，双方互为对方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再存在，出资款项已经结清。至此，刘敏与方小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完全解除，方小艳、刘敏现持有公司的股份均系其真实所有。

报告期内前三次增资前后，肖岚夫妇的实际出资比例均为 70%，方小艳的实际出资比例均为 30%。因此，上述增资为原股东的同比例

增资。

2016年9月，公司进行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全部由深圳市拓联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深圳市拓联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肖岚	140.00	7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方小艳	60.00	3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深圳市拓联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与本次增资前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同（将肖岚夫妇视为同一人）。因此，该次增资实际上仍是公司原股东的同比例增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四次增资为原股东的同比例增资，增资主要是为公司发展补充资金而非股权激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四次增资虽然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但上述增资是公司原股东为补充资金的同比例增资，并非为了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因此，不需要做出相应的会计处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增资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销售。(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重大外销合同、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请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如适用);(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内、国外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国内、国外的毛利率差异,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一步按国别补充分类(如适用),并对毛利率存在的较大差异进行分析说明;(3)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将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4)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失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与外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分析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5) 请会计师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6)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重大外销合同、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请公司在“税收优惠政策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如适用);

【公司回复】

1) 主要出口国（或地区）与主要客户情况、重大外销合同

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是中国香港，2015 年度香港地区的销售额占总的外销收入的 98%，2016 年度香港地区的销售额也达到总的外销收入的 90%以上。

主要客户情况：2015 年度，针对第一大外销客户 Flextronics MFG(HK)Limited（香港伟创力）销售额为 58,622,931.12 元，占全年外销收入的 95.54%；2016 年度，针对第一大外销客户 Flextronics MFG(HK)Limited（香港伟创力）的销售额为 20267813.29 元，占比全年外销总收入的 55.55%，针对第二大客户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 12501138.53 元，占全年外销总收入的 34.26%。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①2016 年前五大客户中的外销客户情况

A 第一大客户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FlextronicsMFG(HK)Limited 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双方业务往来频繁。从方便双方业务往来的角度出发，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签订框架协议，确定自合同签订日起，双方年交易量在 10 万美元以上的订单包括在该框架协议中，双方不再签订单独的订单文本，而是通过邮件等方式确定订单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备注
----	------	-------	------	---------	------	------	----

1	框架协议	Flextronics MFG(HK) Limited	<p>订立目的：由双方提供特定部分的框架协议中商业条款关于供应商的货物中所确定的详细的货物计划（“详细的货物时间表”），由买方订购。所有由供应商出售、由买方购买的货物，年产量在10万美元以上的订单，应包括在计划中。计划中应包括的其他货物应相互同意。</p> <p>合同有效期：长期有效，直至一方提前90天书面通知终止协议</p>	<p>报告期内实际履行的累计金额为： 35,748,760.77元</p>	2015.9.14	正在履行	目前双方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	------	-----------------------------	--	---	-----------	------	----------------

B 第二大客户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订单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币种	下单日期	履行状况	备注
1	销售合同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PA160314005	连接器	628,286.61	港币	2016.3.8	已履行	---
2	销售合同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PA160314004	连接器	626,448.06	港币	2016.3.8	已履行	---
3	销售合同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016161101002	连接器	567,242.00	港币	2016.10.28	已履行	---
4	销售合同	VTECH COMMUNICATIONS LTD.	01A160928004	连接器	547,788.00	港币	2016.9.19	已履行	---
5	销售合同	VTECH COMMUNICATIONS	016161101003	连接器、磁性连接器	707,880.00	港币	2016.10.28	已履行	---

		LTD.							
--	--	------	--	--	--	--	--	--	--

②2015 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订单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币种	下单日期	履行状况	备注
1	销售合同	FlextronicsMFG(HK)Limited	PA150511001	Pin	340,000.00	美元	2015.5.8	已履行	——
2	销售合同	FlextronicsMFG(HK)Limited	PA150518003	Pin	340,000.00	美元	2015.5.16	已履行	——
3	销售合同	FlextronicsMFG(HK)Limited	PA150629003	Pin	340,000.00	美元	2015.6.27	已履行	——
4	销售合同	FlextronicsMFG(HK)Limited	PA150706002	Pin	340,000.00	美元	2015.7.6	已履行	——
5	销售合同	FlextronicsMFG(HK)Limited	PA150731006	Pin	340,000.00	美元	2015.7.31	已履行	——

2) 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模式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销售收入中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在销售模式上采用 OBM 模式。OBM 模式是指自主品牌经营模式，是公司以自有资源为基础，完成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所有环节，生产出来的产品以公司自有的商标品牌对外销售。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直接销售给客户企业。

在订单获取方式上，公司海外业务的订单主要通过老客户积累、

参加国际行业展会、阿里巴巴和中国制造网等网络渠道取得。对于老客户，公司会定时推荐新产品，定期进行跟踪服务。对于展会上的客户，一部分会进行现场产品介绍、沟通，现场下单；一部分有意向但不能现场下单的客户，公司在展会结束后会邀请其到公司进行参观、洽谈，公司也会在合适的时机去对方公司拜访，或者通过网络渠道与有意向的客户进行沟通洽谈。对于阿里巴巴和中国制造网等网络渠道接触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其意向进行分类，安排业务人员进行跟踪洽谈。

在定价模式上，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定价与客户导向定价法相结合定价原则，即在产品成本的基础上加成一个合理的利润额，作为产品的价格。在制定利润额的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产品成本与市场供需情况，结合公司产品差异化程度等，对各类产品加成不同的利润额。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三) 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3)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文件，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

部分予以退还。其中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公司为出口型生产企业，出口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主要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通过与主要海外销售客户相关业务人员访谈、查看资料等方式详细了解了公司海外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包括主要出口国（或地区）、主要客户情况、重大外销合同、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

②抽查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销售记账凭证、销货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收款凭证等单据进行核对，以证明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③核对本期销售收入与开具发票情况：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表进行核对，经核查两者一致；

经核查，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情况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地区，主要客户主要为 Flextronics MFG(HK)Limited（香港伟创力）、VTECH COMMUNICATIONS LTD.（伟易达电讯有限公司）。公司为出口型生产企业，出口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内、国外的收入成本金额及占比，国内、国外的毛利率差异，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一步按国别补充分类（如适用），并对毛利率存在的较大差异进行分析说明；

①报告期内，境内、境外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	23,000,046.97	38.66%	13,142,908.55	50.39%	42.86%
境外销售	36,486,192.85	61.34%	12,939,053.14	49.61%	64.54%
合计	59,486,239.82	100.00%	26,081,961.69	100.00%	56.15%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成本	成本占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	20,642,372.38	25.17%	12,353,238.09	39.24%	40.16%
境外销售	61,360,377.23	74.83%	19,129,677.44	60.76%	68.82%
合计	82,002,749.61	100.00%	31,482,915.53	100.00%	61.61%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外销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毛利率，外销产品中主要是销售给第一大客户香港伟创力的 pin 针，pin 针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所以境外销售的毛利率较高。

②因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按照国家（或地区）分类如下：

国家（或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中国香港	33,255,163.31	11,956,203.81	64.05%	60,665,157.74	18,693,020.28	71.12%
瑞士	897,533.05	76,392.34	91.49%	39,060.76	5,568.45	86.64%
美国	804,369.27	360,048.08	55.24%	2,709.46	389.97	86.51%
德国	640,240.26	353,680.76	44.76%	303,268.41	299,902.68	7.30%
马来西亚	165,945.05	55,089.86	66.80%	71,577.44	45,978.70	39.79%
其他	722,941.91	137,638.29	80.96%	278,603.42	84,817.36	69.56%
合计	36,486,192.85	12,939,053.14	64.54%	61,360,377.23	19,129,677.44	68.82%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香港，占境外销售收入的 90%以上。2015 年度香港销售毛利率为 71.12%，2016 年度香港毛利率为 64.05%，毛利率下降 7.07%，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对第一大客户 Flextronics MFG(HK)（香港伟创力）的销售额下降，该客户的毛利率相对其他客户较高；公司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销售收入比较少，都是零星销售，尚未形成稳定、成规模的销售，因此毛利率波动较大。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 毛利率”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报告期内毛利率的合理性，主要履行了以下尽调及审计程序：

①通过与主要海外销售客户相关业务人员访谈、查看资料等方式

详细了解了公司海外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包括主要出口国（或地区）、主要客户情况、重大外销合同、海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

②抽查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销售记账凭证、销货发票、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收款凭证等单据进行核对，以证明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完整；

③核对本期销售收入与开具发票情况：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出口退税表进行核对，经核查两者一致；

④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综合考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报告期内分客户、分区域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⑤主办券商查验了与销售相关的大额采购合同、凭证及发票，复核成本计算明细表的正确性，检查收入成本是否配比，对其中变动较为敏感的数据进行了补充了解；

⑥和审计师一起向公司的主要客户发出询证函，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验证。对在国内设有办事处、业务人员的海外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核实业务的真实性；

⑦通过访谈公司董监高、访谈公司主要客户，调查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判断其产品价格是否公允；

⑧对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控制测试，进行销售收入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总体趋于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动。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

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并将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作为风险因素披露；

①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83%、61.34%。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中国香港、瑞士、美国、德国、台湾（中国）、马来西亚、法国、韩国、土耳其、捷克等 25 个国家或地区。目前公司出口的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局稳定，不存在战争或政治动乱；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经济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贸易障碍。出口国家或地区行业标准、产品质量与环保要求具备延续性与一致性，公司关注目标市场行业标准等要求变动情况，针对出口市场需求，对公司生产产品从物料采购、生产环境、产品质量检测标准等做出规范。但不排除未来这些国家的产业政策或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潜在风险。若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产品质量与环保要求等因素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进一步加强外销内控制度的完善，针对外销客户所在区域的政治经济情况，在客户合作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方面采取不同的方式；2、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销体系、营销团队建设，加强国内营销体系的构建，加大国内匹配目标客户的挖掘，逐步

降低境外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低出口地区政治经济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进一步加强关注目标市场行业标准、产品质量与环保等要求变动情况,严格供应商审核与评估制度,保证物料供应合规、优质,进一步加强质量检测与质量管理体系构建,确保公司产品符合目标市场的各项要求。

②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波动主要受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2015 年年初和年末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分别为 1 美元/6.1190 元人民币和 1 美元/6.4936 元人民币,美元升幅为 6%,2015 年美元升值导致汇兑收益较多,当年汇兑损益为-2,236,893.38 元。2016 年年初和 2016 年年末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分别为 1 美元/6.4936 元人民币和 1 美元/6.9370 元人民币,美元升幅为 6.83%,因此当年的汇兑收益较多,2016 年汇兑损益为-3,251,595.47 元。

2015 年、2016 年公司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83%、61.34%。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2,236,893.38 元和 3,251,595.4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6%和 21.84%。如果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逐步降低境外销售收

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从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与“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数据、查询了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的相关政策和经济情况、查询了公司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并比较分析了公司主要出口客户所在国家的汇率变动范围等。经核查：

①公司具有足够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生产能力确保公司产品符合主要国际市场的政策要求，公司技术与研发能力较强。公司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3 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 4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能够针对海外客户的需求和国内市场需求进行产品改进和设计，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经济环境较为平稳，没有出现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②公司结算外币主要美元，报告期内，外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2,236,893.38 元和 3,251,595.47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6%和 21.84%。如果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人民币大

幅升值，将会对公司出口业务收入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针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目前正在完善营销体系与营销团队建设，进一步加强国内市场的开拓，逐步降低境外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从而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能力应对市场竞争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产品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4)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失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的匹配性，公司与外销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分析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年度	汇兑收益	净利润	占净利润比例
2016年	3,251,595.47	14,885,428.11	21.84%
2015年	2,236,893.38	27,401,664.49	8.16%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占净利润及外销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当期收到的出口	净利润	出口退	外销收入金额	出口退
----	---------	-----	-----	--------	-----

	退税		税占净利润比例		税占外销金额比例
2016年	849,053.52	14,885,428.11	5.70%	36,486,192.85	2.33%
2015年	2,533,498.90	27,401,664.49	9.25%	61,360,377.23	4.13%

年度	所属当期的出口退税	净利润	出口退税占净利润比例	外销收入金额	出口退税占外销金额比例
2016年	1,409,081.16	14,885,428.11	9.47%	36,486,192.85	3.86%
2015年	2,108,192.88	27,401,664.49	7.69%	61,360,377.23	3.44%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当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占收入的比重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收到出口退税款的时间与销售发生的时间存在差异。

2015年和2016年，公司归属于当期的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9.47%和7.69%，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4%和3.86%。出口退税金额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公司外销的内控制度：公司与境外客户，部分签订合同，部分以邮件形式确定订单，对于合同的签订，由销售部业务人员与客户沟通需求后，填写主要合同条款及条件，并提交相关人员审批；业务人员要先对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的收集和调查，并填写《客户信用额度审批表》，提交销售部门负责人及财务部复核；出口销售在货物于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公司定期向货代公司索取报关单和提单，作为重要的凭证予以存档；收款方面，对于小客户，实行先收款后发货的原则，对于大客户，给予信

用账期，时间为 30-90 天不等。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应抓住国内市场增长的机会，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内销收入的增长将有助于降低公司业绩对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的依赖。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的业务流程、业务外销内控制度文件、财务数据、查阅出口退税政策文件等，认为：出口退税金额与境外销售规模是匹配的，公司制定并执行了相关的外销的内控制度。公司作为出口生产型企业，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出口退税率降低，将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成本，从而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

(5) 会计师结合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与海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最终销售或使用等情况，对外销收入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合理性及会计核算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2015 年度外销收入共计人民币 61,360,377.23 元，海关数据显

示公司 2015 年度销售额为人民币 61,438,772.00 元，差异金额 78,394.77 元，差异较小；检查了相关的送货单、报关单，报关单检查金额达总金额的 60%以上，未见异常；外销收入中，针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达总的外销收入的 95.54%，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截止到 2017 年 3 月份向香港伟创力收款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应的全部收款银行回单，未见异常；

2016 年度外销收入共计人民币 36,486,192.85 元，海关数据显示公司 2016 年度销售额为人民币 36,554,245.00 元，差异金额 68,052.15 元，差异较小；检查了相关的送货单、报关单，报关单检查金额达总金额的 70%以上，未见异常；外销收入中，针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达总的外销收入的 55.55%，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期后截止到 2017 年 3 月份向香港伟创力收款的银行流水以及相应的全部收款银行回单，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外销收入是真实的，外销收入的确认是合理的，会计核算合规的。

2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在 50%以上。(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相关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请结合报告期内的产能变化、存货变动、营业成本等因素分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合理性。(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电镀、金属框、Plunger、磁铁、Body 等。

公司的成品连接器由单 pin 和塑胶组成，部分连接器还会用到金属框；单 pin 由 Body（针管）、Plunger（针头）和 Spring（弹簧）组成，而 Body（针管）、Plunger（针头）在车床车间做好后需要外协电镀。

因此，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就是 Body（针管）、Plunger（针头）和 Spring（弹簧），采购的主要服务是电镀服务。从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标的物 and 采购金额来看，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与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的相关性很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之“（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款项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电镀款	15,099,367.77	20,335,585.42
plunger	1,306,265.80	1,246,107.76
body	518,070.75	1,845,703.15
spring	318,146.75	577,498.79
铜类原材料	500,970.05	1,038,934.94
塑胶料	433,641.26	580,160.60

金属框	1,643,208.72	-
包材、配件及其他	1,806,884.96	5,758,34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总额	21,626,556.06	31,382,331.89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六)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以上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下滑，产量下降，营业成本下降，与此同时公司的产品结构也发生变化，2016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由 Pin 针变为连接器，连接器与 Pin 针相比，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的占比较大。结合报告期内的产能变化、存货变动、营业成本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对比表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26,559,629.54	31,623,115.01
加：进项税	3,181,135.50	5,356,902.47
加：存货增加额	560,072.28	2,849,381.68
加：应付减少额	5,041,889.81	983,554.42
加：预付增加额	118,959.54	175,704.61
减：列入生产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	7,907,315.36	5,366,015.80
减：折旧等其他非付现成本及房租	5,927,815.25	4,240,31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26,556.06	31,382,331.89

综上所述，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是合理的。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现金流量表编制底稿、主要采购支出的原始凭证，与营业成本等有关科目进行逻辑性分析，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公司的产能变化、存货变动、营业成本等相匹配，采购金额合理。

2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采取的投资方式和内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较大投资风险，若是，建议作风险揭示；同时补充披露投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统一为保本不付息，其中人民币理财的利率为 1.8%-3%不等、港币理财的利率为 0.19%-0.53%不等、美元理财的利率为 0.06%-0.93%不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全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渠道全部为银行，投资方式和内容是合规的。购买理财产品均为固定期限理财产品，不可提前赎回，产品类型全部为保本型，不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公司未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履行决策程序。但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设计相应的投资方案，由财务总监向总经理进行建议，通过总经理审批后，由出纳员具体操作执行，出纳员将执行情况向财务总监和总经理进行汇

报，关于该项决策的内控制度是健全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并遵照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已在开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六) 其他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根据该短期理财投资的特点及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的规定，公司将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获取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短期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主办券商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并查阅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书面声明承诺，查阅香港 Howse Williams Bow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和推荐义务。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工商、国税、地税、海关、外汇管理等有关监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香港 Howse Williams Bower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主办券商登录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工商管理等部门网站的查询，截止本反馈

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产品质量或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未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存在程序瑕疵、公司股改存在程序瑕疵、曾受到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行政处罚等违法行为，但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和推荐义务。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全面检查并更正挂牌申请文件中的编排、文字及格式错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问题：“目前海阳核电站、新鸿基凯旋门项目宝安T3 航站楼照明线路项目等大型项目已采用公司该产品”、“专业从事连接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 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管理通信业；”，标点符号缺失、前后字体大小不一、多余空格符等格式问题。请将前述问题以及其他可能存在的格式问题予以更正，以保证申报材料的严肃性、规范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位置予以更正。

2、公转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中的表格里记载，张允良身份为监事会主席，刘海涛身份为监事会主席，请将该披露内容予以修改，并规范表格内容。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的表格中将张允良的身份修改为“监事”。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检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经检查，公司不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

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检查，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上述修改后的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

锁定的承诺”中列表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经披露了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已经知悉了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经检查，公司及中介机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事项。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2017年5月3日，深圳市邦得易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了经营范围。公司已在第三节“五、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中将深圳市邦得易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修改为“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企业形象策划；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进行复核，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组负责人： 李哲

李哲

项目组成员：

武媚

武媚（法律）

李哲

李哲（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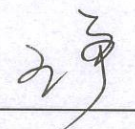
胡司琪

胡司琪（行业）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6月06日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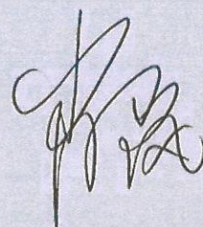
内核专员：


王争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拓普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